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3月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0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387,030股。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